

四川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考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A4_A7_E5_c79_643981.htm 四川大学关于攻读

E5_B7_9D_E5_A4_A7_E5_c79_643981.htm 四川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各学院应根据本规定的要求，结合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努力做好本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一、培养目标 博士生教育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而向未来”的要求，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促进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文化以及社会的发展。培养博士生必须坚持质量第一，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的本学科高层次专门人才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博士生的具体培养目标是： 1.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开拓进取，努力创新，虚心从善，树德养身，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高校教学工作的能力，具有主持较大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必须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身体健康。 二、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制定。各学科、专业博士生培

养方案是实现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培养博士生的基本教学文件，也是进行培养管理、质量检查和评估的主要依据。博士生培养方案由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所在学院会同博士生指导教师讨论制定，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中期考核、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方面的内容。博士生培养方案应体现对本学科、专业各研究方向博士生培养的共同要求，要对博士生在本门学科和所必需的相关学科上应掌握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深度广度和前沿动态提出明确要求，对应阅读的专著和文献资料目录，课程学习方式和考核方式，对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的能力以及博士学位论文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博士生新生入校后，博士生导师应根据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个人特点，与博士研究生共同制定出每个博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的要求和进度作出计划。个人培养计划要充分注意因材施教，发挥博士生的特长和积极性、创造性。每位博士生制订好个人培养计划后，应填写《四川大学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表》。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着重培养着重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并重视培养博士生严谨的学风和治学态度，同时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使他们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导师工作。指导小组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以利于拓宽博士生的知识面，开发其创造能力，促进其全面发展。指导小组成员在导师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导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生的积极性，师生合作，教学相长。在保证培养目标的前提下，鼓励导师、指导小组采取行之有效、灵活多样的培养方法，提高培养质量。

四、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博士生分段完成学业，但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

五、研究方向 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充分发挥学科的优势，一般设置35个主要研究方向。

六、课程设置(总学分为21学分)

1.公共必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